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智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智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智敏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，尚在緩刑期間之素行，兼衡被害人損失之情形、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目的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252號

被　　告　陳智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智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7月17日19時43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彰化○○○店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妙娟所管領之便當1盒、森泉村子口紫蘇梅嫩姜1包、黃秋葵1盒、美國宇宙脆蘋果1顆、質立希臘式優格冰淇淋-草莓燕麥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259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逕自步出店外離去。嗣經店副理陳彥伶發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前往攔阻陳智敏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便當1盒、森泉村子口紫蘇梅嫩姜1包、黃秋葵1盒、美國宇宙脆蘋果1顆、質立希臘式優格冰淇淋-草莓燕麥1個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智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彥伶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綺雯